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丰泽区人民政府

泉银〔2023〕154号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
分局 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

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会同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丰泽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和丰泽区人民政府在中央商务区设立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聚集金融机构、产品、政策资源，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丰富银企对接渠道，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泉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工作原则

1.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通力配合、协同推进，立足整合金融资源、优化金融服务、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运营，着力建设集首贷服务、新市民服务、续贷周转、银企对接、信息共享、融资辅导、政策宣传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打造成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示范点。

2.政策激励，宣传引导。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对进驻中心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激励，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评价、重点项目合作、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银行网点、微信、短视频等形式，向中小微企业广泛宣传中心服务功能和政策，不断提升中心的知晓面和影响力。

3.跟踪评估，持续完善。坚持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干预入驻机构贷款审批发放、担保机构担保审批行为，资金、担保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平等合作。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对中心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不断改进提升服务功能、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确保中心运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建设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充分利用泉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小贷公司、担保机构等多层

次融资供给体系，搭建银企直接对话桥梁，提供融资咨询与推介、融资会商与辅导等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便利的融资渠道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活水”精准直达实体经济。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服务内容。

1.融资需求响应。中心设立融资窗口，运用泉州信易贷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确定意向银行和意向产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需求登记、对接服务。入驻机构定期在泉州信易贷平台上更新上传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明确申请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联系方式等要素。

2.业务跟踪反馈。按照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各入驻机构派驻中心的服务专员对登记的融资需求业务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协助客户准备贷款资料、推送本行受理、上门尽调、授信审批。原则上承办银行在企业登记融资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企业上门尽调，落实授信审批，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对暂时达不到申请条件、不能办理贷款的要及时告知原因，并形成诊断意见书。

3.企业融资会商。对于申请银行融资但未通过授信审批的企业，经企业授权同意，承办银行可将企业融资需求登记表、贷款申请材料、诊断意见书提交中心，定期组织其他银行和金融租赁、

消费金融、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进行会商，分派相关机构进行二次对接。经二次对接仍未授信的，由相应的机构向企业反馈原因，并形成诊断意见书。

4.金融顾问服务。对于二次对接后仍未获得授信的企业，经企业授权同意，将企业基本信息、诊断意见书提交中心，纳入“培育库”，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作为金融顾问，按照诊断意见书对企业进行融资辅导，引导企业提高对金融产品的认识，通过规范经营、诚信经营获得融资支持，提升金融服务的可持续性。

（二）组织机构入驻。征集在泉各商业银行、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小贷公司、担保机构等机构入驻意向，经审核后确定入驻机构名单。入驻机构应择优选派专职服务人员，现场驻守业务窗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操作流程，确保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入驻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抵质押条件、手续流程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入驻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率、担保条件等优惠支持。入驻机构共同成立理事会，按照融资促进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对融资促进中心进行共管共治，并接受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指导。

（三）加强企业引导。各入驻机构要充分运用营业网点、互联网、短信、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融资促进中心宣传力度，发挥中心供需对接渠道作用。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行业协会入驻中心，加强入驻机构与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银企对接。不定期在中心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面向企业宣传解读金融惠企

政策、信贷产品推介、银企授信签约等，面向入驻机构推介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项目路演等，加深银企互信互通。

（四）制作手册指南。梳理制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质增效贷、乡村振兴贷、科技贷、技改贷等金融惠企政策和产品汇编，通过制作手册集中摆放或电子屏幕集中展示的方式，方便企业查阅知悉。制作融资促进中心和泉州信易贷平台使用指南宣传折页，介绍中心服务功能、业务流程、进驻机构和泉州信易贷平台操作方法，在中心集中摆放，方便企业清楚办贷。

（五）建立风控体系。入驻机构开展融资业务应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操作规范，多渠道掌握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运用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对发生逾期的债务进行集中、规范处置，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六）持续创新拓展。

1.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运用。在依法合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共享应用，支持入驻机构对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提高贷款审核效率。

2.拓展优化金融服务功能。设立首贷服务中心，采用“小前台大后台”的形式，主要协助无贷款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支持，推动无贷户转化为首贷户。推进金融服务产

品创新，适时增加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保理、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融资促进服务。

3.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常态化组织各种类型银企对接活动，不定期开展金融政策宣讲、金融产品推介、融资撮合座谈等，配合实施“政银企担”月度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参与企业有效融资需求推送和撮合工作，充分了解企业诉求，不断健全服务机制，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4.提供上市辅导。引导具备上市条件和意愿的企业登记上市辅导需求，不定期开展国家政策动态、地方上市奖励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等活动，依托上市公司协会对接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资源，常态化组织座谈、互访、访学，推进企业改制上市。

5.办理股权融资服务。登记受理企业股权融资等咨询、辅导服务，及时向泉州市县国有资本参（控）股基金推送企业名单，依托海丝基金小镇等基金集聚区面向辖内外私募股权基金开展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会等活动；接受股权融资服务（FA）机构登记，引导FA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

6.提供全方位地方金融服务。集聚国有金融资源，打造集政策性担保、置业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商业保理等业务于一体的地方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充分利用政策灵活、决策效率高等优势，精准对接全市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需求，提供精准化、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

（七）实行政策激励。

1.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泉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入驻融资促进中心运作，支持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运用泉州市海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运营有限公司应急周转资金为有续贷需求的泉州市范围内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需求。

2.强化正向激励作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入驻机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五星机构评选等考核评价予以加分，同时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政府性项目合作等给予倾斜支持。探索通过设立业务量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入驻机构积极开展融资业务。

3.引入金融服务配套设备。支持在融资促进中心布放征信报告、税务、电费等自助查询机，供企业现场查询打印。加大省“金服云”平台推广运用力度，配套电脑设备及操作手册，方便企业线上申请银行业机构“快服贷”产品和省市县三级政策性融资产品。设置“闽商易融”贷款码宣传栏，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4.延伸服务半径。探索在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邻里中心”设立窗口或融资需求登记服务点，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顺利推进融资促进中心建设，保障融资服务有序开展，成立由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和丰泽

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保障措施，并根据融资促进中心运营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级财政予以一定补助，合力推进中心建设和运营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有序推进融资促进中心建设。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中心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入驻中心，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设立运作，为中心促成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风险分担。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负责指导中心业务开展，指导银行机构入驻中心和成立理事会共管共治，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人民银行征信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负责信贷产品汇编，指导入驻机构成立理事会共管共治，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丰泽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场所装修、硬件设施购置，丰泽区城建集团权属公司负责中心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

（三）开展监测评估。建立中心融资业务监测制度，定期统计中心促成融资情况，实行动态跟踪评价分析。入驻机构开展业务情况纳入全市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评价激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机构或个人，将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给予通报表扬。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公开渠道，大力宣传推广融资促

进中心业务开展情况，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广泛宣传，扩大中心知晓面，提升社会关注度。对于中心运作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要及时总结上报、汇总推广，积极搭建业务交流、研讨以及成果展示等平台，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分 送：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办（局），各县（市）银保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联社泉州办事处，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丰泽区城建集团。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